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勞工行政  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根據定義，「長期失業」係指失業在 53 週及以上者，請問造成長期失業的原因為何？而長期失業與長期沒有工作的差別為何？我國長期失業狀況是否有其特殊之處？就我國目前就業保險法制而言，因應或解決長期失業問題是否有那些不足之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近數月來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（俗稱無薪假）的事業單位家數每個月都還維持在 20 家左右，請根據我國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，探討僱用安定措施是否能因應減少工時對於勞工權益的可能影響？而是否有他國經驗可以參考，來加以因應？（25分）
- 三、請問何謂「自然失業」？當自然失業增加時，請問從就業安全政策角度，該如何加以因應？（25分）
- 四、請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的定義，說明何謂青年尼特族（NEET）？並請說明現階段我國中央政府在因應青年尼特族有那些措施？而這些措施是否足夠來加以因應？（25分）